

关于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“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，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在下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，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6个月。”披露方式：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（www.avicsec.com）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。

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21年1月4日第二十四次开放期开始，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5.0%，为保证委托人存量份额在2021年1月4日之前按照原业绩基准5.1%计提超额业绩报酬，在此日之后按照5.0%的业绩基准计提业绩报酬，故将2021年1月4日设置为收益分配基准日，并且将该收益分配基准日设置为业绩报酬计提日，客户若不接受第二十四次开放期的业绩基准，可于第二十三次开放期退出，特此公告。

